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西藏金宝藏及娄晓曦、西藏金桔及王京花、胡志新、新疆愚公及拉萨群像重要成员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关于批准公司与西藏金宝藏、西藏金桔、新疆愚公分别签署〈最高额质押协议〉的议案》。根据《最高额质押协议》，为保证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支付盈利预测补偿款项，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和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桔”）将认购的公司股票质押给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完成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7）。

经审计，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已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关于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根据《最高额质押协议》，西藏金宝藏和西藏金桔于近日办

理完成股权部分解除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 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西藏 金宝 藏	否	13,204,115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公司	25%
西藏 金桔	否	7,847,531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公司	25%

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 52,816,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725%，累计质押股数为 39,604,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532%。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金桔持有公司股份 31,390,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222%，累计质押股数为 7,847,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06%。

股东西藏金宝藏和西藏金桔所持股份均为限售股，解禁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5 日。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